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财会〔2022〕235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2022年度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正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22〕8号)(网址:
<https://kj.czt.gd.gov.cn/zyjszgksxx/8211>)执行。

二、请参加 2022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按粤财会〔2022〕8 号文的申报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申报工作。

三、2022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在“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http://www.gdkjps.net,简称会计职称评审系统)填报及上传全部申报材料的同时,须提供以下 3 份纸质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A4 纸双面打印;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所在单位、市级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等盖章)。

(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 份(A3 纸单面打印、不要超过 1 页纸;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所在单位盖章)。

(三)《2022 年广东省会计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1 份(A4 纸打印)。

四、申报前材料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地址: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局窗口,联系电话:0760-89817162)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资料提交地点: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综合部

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公)。

咨询电话：0760-88815513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赵国早



联系电话：882661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财会〔2022〕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省 2022 年度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在广东省内从事会计

财务实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不含广州、深圳市所辖单位相关人员）。

（二）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委会申报评审。如确需委托评审的，须经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评审。

二、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号）附件《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附件1）。

（二）职称资历年限计算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

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评审方式

1. 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方式。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须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2020、2021、2022年度），取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

2.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评审方式。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认定不需参加面试答辩。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执行。申报人需完成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含公需课、专业课），并提供2022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专业系列）。

（五）职称英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广东省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六）申报转系列评审。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

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满1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申报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八）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九）技工院校学历。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

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

我省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方式进行。

（一）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http://www.gdkjps.net>，以下简称会计职称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2。

四、申报安排及要求

（一）账号注册

1. 单位账号注册（2023 年 2 月 6 日 9:00 至 19 日 17:30）。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会计职称评审系统”注册单位账号[系统原注册单位账号均调整为待审核状态，待单位完善信息并补充上传单位证书（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经省高评委办公室审核后可继续沿用]。

2. 个人账号注册（2023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19 日 17:30）。

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会计职称评审系统”注册个人账号（系统原注册个人账号可继续沿用）。

（二）个人申报（2023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19 日 17:30）

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填报，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三）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30）

1. 做好材料审核工作。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每份均须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和注明审核时间（复印件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字样）。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广东省专

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上传会计职称评审系统。

(四)省直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7:30)

省直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后直接报送省高评委会办公室。

(五)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17:30)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对省直主管部门、各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六)申报人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17:30)

申报人应在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受理后进行网上缴费,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审。

(七)纸质材料报送方式及要求

1.申报人须提供的纸质申报材料。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A4纸双面打印;职称申报

系统自动生成，所在单位、市级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等盖章）。

（2）《（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份（A3纸单面打印、不要超过1页纸；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所在单位盖章）。

（3）《2022年广东省会计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1份（A4纸打印）。

2. 地市所属申报人报送要求。地市所属申报人应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地的市财政局（附件3）。地市财政部门应于2023年3月17日前将本地区申报材料核实汇总后报至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地市所属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

3. 省直单位所属申报人报送要求。省直单位所属申报人应于2023年3月1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直接快递至省高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26号2楼西侧省会计学会。

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155、83170310、83170400。

五、评审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号）规定，评审收费标准如下：

1. 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700元/人（含评审费500元、论著

鉴定费 200 元);

2.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840 元/人 (含评审费 500 元、论著鉴定费 200 元、答辩费 140 元)。

无论评审结果通过与否, 所缴费用均不退还。

六、评审结果公示

(一) 评审通过名单公示。评审通过名单将在广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发布。

(二) 评后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评后公示, 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署名举报。

七、材料清退和证书领取

(一) 评审通过人员材料清退。评审工作结束后, 地市评审通过人员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由所在地的市财政局负责统一领回并发放。省直单位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到省高评委会办公室领取。《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应由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遗失无法补办。

(二) 职称证书 (电子证书) 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职称证书, 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 附件：1. 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3. 会计职称评审纸质材料受理单位一览表



附件 1

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公正地评价会计人才，培育高素质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会计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分设高级和正高级）三个层次，依次相对应职称名称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第三条 初级、中级会计职称通过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评审方式取得。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下同）的在职在岗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

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

第六条 热爱会计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职业操守，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会计师条件

第九条 助理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会计、财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 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第四章 会计师条件

第十二条 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1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4 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 5 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系统掌握会计、财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 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第五章 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十五条 高级会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

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现行转系列评审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满 1 年。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及相关部门业务主管及其以上职务，或者担任小型企事业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属于本单位核心业务骨干。

2. 主持（指导）县（区）级以上地区（包括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系统内的财会管理工作。

3. 主持（参与）本单位、本系统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改革工作，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

4. 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或者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或检查项目的负责人或主审（主管）人员。

5. 主持（参与）制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或者主持制定小型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与办

法。

6. 参加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与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的制定与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主管的会计、财务工作，或主持（指导）的县（区）以上地区（包括行业）或企事业系统内的财会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 主持（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内部管理工作，提出解决单位经营管理中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建议，或主持（参与）企业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等项目决策分析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了单位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 主持（参与）承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年度审计、资产评估、财务与管理咨询、绩效评价、信贷分析、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项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业内认同。

4. 主持（参与）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控等体系和方法与技术等建设工作，有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5. 在参加制定与编写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与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所制

定的制度或法规、办法被采纳，收到良好效果。

6. 能体现申报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单位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条件。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项目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参与）完成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的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工作规划与发展报告、咨询报告等代表本人专业实务工作实践的具创造性的成果等 2 项以上。

2. 主编（著）或参编（著）公开出版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的专著、教材、案例集等 1 部以上，申报者撰写的总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3.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4. 独立或参与撰写、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受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论文和报告 2 项以上。

5. 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者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二十条 正高级会计师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相关职责工作满5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主持（参与）所在单位生产经营决策，或者从事审计与咨询服务、股票发行与上市、信贷分析、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经历。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或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5年以上。

2. 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或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10年以上。

3. 累计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或（和）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或（和）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12年以上。

4. 在一般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20年以上，且担任会计及相关机构负责人10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会计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机制或方法技术、盈利模式创新等方面，或在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等领域，有重大创新，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具有推广价值。

2. 主持（参与）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组织与制度体系、内部控制体系、预算体系、资金管控体系等的建立或优化工作，形成了系统报告和文件，显著提升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管理效率和效果，对其他单位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3. 主持（参与）承担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等项目决策分析等工作，项目实施成效特别显著；或者主持（参与）承担重大审计、财务与管理咨询服务、绩效评价、证券分析、信贷分析、资产管理等项目，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工作创新、技术精湛，取得业内公认的显著业绩。

4. 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提出解决单位财务管理或核心业务及经营管理中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方案，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或者主持（参与）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项目调研与论证。

6. 能表明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会计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条件。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任现职期间，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 独立或主持完成的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或使用的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调研报告、行业标准与制度设计文件、项目设计方案、成果转化报告、工作规划与发展报告、咨询报告等代表本人专业实务工作实践的具创造性的成果 3 项以上。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的原创性著作 1 部，或独立编写（或主编）公开出版会计及相关专业领域教材、案例集等 1 本以上，申报者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不少于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受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论文、报告 4 项以上。

(4) 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或者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4 项以上。

第二十五条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具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程序认定其为正高级会计师:

1.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引进领军人才、省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2.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任高级会计师期间,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 2 名正高级会计师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第二十一条高级会计师任职年限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

1. 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2. 所主持的项目获得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重大研究成果、解决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重大疑难问题,受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3. 入选省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工程。

4. 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

5. 长期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从事会计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和《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一条 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等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

2. 会计或相关专业，是指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 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指主要或大量运用会计或财务管理知识的各项专业实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绩效评价、信贷分析、审计、财务与管理咨询、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工作。

5. 大中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6. 参与，是指项目（论著、报告）的主要参与者或核心成员，在项目成员（作者）中排前三名。

7. 主持或项目负责人，即主持该项目的人，位列项目成员第一。

8. 论文，是指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9. 公开出版, 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 (ISBN 号),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号) 或国际统一刊号 (ISSN 号) 的学术出版物; 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财会类专业刊物。

10. 核心期刊, 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11. 省级以上专业学会 (或协会), 包括全国性专业学会 (或协会) 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 及副省级城市相关专业学会 (或协会), 例如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会计学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全国性行业专业学会, 例如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等, 视同省级专业学会。评委会可根据专业水平、学术声誉等因素酌情确定认可的专业学会 (或协会)。

12. 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财政部重大会计研究课题招标项目、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的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省财政厅面向社会招标立项的研究项目等。

13. 重大疑难问题, 指会计财务实务工作中出现的不确定性较大、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业务问题。

14. 关键性业务问题，指影响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业务问题，对业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5.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项（某些）会计财务实务工作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6.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项（某些）会计财务实务工作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7. 省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工程，是指由财政部、中央各部委、省财政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高端会计人才工程。

18.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又称会计硕士（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MPAcc），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

19.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附件 2

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申报人应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客观如实填报，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具体材料填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在职在岗材料。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社保凭证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二）证书证明材料。即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身份证等材料。

（三）业绩成果材料。即相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材料。非个人的获奖项目，应注明个人的排列名次。

（四）学术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论文和著作、解决专业技术问题专题研究报告等个人代表作。

1. 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的专题研究报告等。包括单位

或政府相关部门采纳证明文件、研究报告全文。其中：证明文件须说明申报人所发挥的作用并加盖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公章或人事部门章，研究报告应为文字为主的全文。

2. 主编（著）或参编（著）公开出版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的专著、教材、案例集。包括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著作封底，申报人应在著作原件附封面[注明申报人排列名次（如独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完成章节和编写字数]，将著作原件随报送的纸质材料一并寄至省高评委会办公室。

3. 公开发表会计相关专业论文。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标识本人论文题目）、正文全文和封底。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需提供全文中文译文。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审评委会审定，经确认文字复制比 $\geq 30\%$ 的，在职称评价中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提交的公开发表论文如未收录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请提供与发表论文一致的 word 文档上传至会计职称评审系统用于论文检测。

4. 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学会的专业研究课题。包括立项文件、结题文件和结题研究报告。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研究课题，必须在首页如实注明本人所承担部分及所起作用。

(五)《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提交任现资格以来近5年(2018年至2022年)登记表。按聘任期满进行考核的,需同时提供相应聘任证书;按年度进行考核的,可提交单位的年度考核表替代《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六)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是对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全面系统总结,突出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字数3000字内,需本人签名。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在学历、职称证等项目“真/假”上打钩(没有公示的证书不要打钩),并如实填写公示情况和核实意见。

(八)委托评审函。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申报人员提供。

(九)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填报任现资格以来有代表性3项主要业绩,并由单位加具评价意见。

(十)正高级会计师破格申报推荐书。破格申报需提供符合破格评价标准条件的有关佐证材料,以及2名正高级会计师的推荐书(需推荐人签名),并附推荐人的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十一)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

表。该表除上传会计职称评审系统外，还需提交纸质表格。

（十二）申报人、申报单位承诺书。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评审有关表格、承诺书模板等请登录“会计职称评审系统”-“表格下载”模块进行下载。

（二）佐证材料应由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彩色扫描，pdf 格式。

（三）申报转系列评审应提交转岗相关证明材料、原岗位的职称评审表原件。

（四）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请职称确认应提交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五）申报人在“会计职称评审系统”填报及上传全部申报材料的同时，须将以下纸质申报材料寄至省高评委办公室。

1.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A4 纸规格双面打印；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单位、市级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等盖章）。

2.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 份（A3 纸规格单面打印；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单位盖章）。

3. 《2022 年广东省会计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1 份（A4 纸规格）。

附件3

受理会计职称评审纸质申报材料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省会计学会	广州市仓边路26号2楼西侧省会计学会	020-83170310 020-83170400
2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兴华路152号会计科	0756-2529513 0756-2510635
3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长平路财政大楼18楼会计科	0754-88179719 0754-88179769
4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13楼会计科	0757-83381225
5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8号市财政局九楼法规和会计科	0751-8761677
6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9号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0762-3388385 0762-3388627
7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嘉应路18号市财政局2楼205室会计科	0753-2122163
8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6号财经大厦一楼会计服务大厅	0752-2881881
9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区五十米大道中段汕尾市财政局附属楼二楼会计科	0660-3324857
10	东莞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B幢10楼10B-C	0769-22995503
11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2楼中山市会计学会综合服务部	0760-88815513
12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号9楼会计科	0750-3501733
13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石湾北路225号阳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0662-3412026
14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48号湛江市财政局2楼208室会计科	0759-3220795
15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双山三路13号大院市财政局2号楼1层（市会计学会）	0668-2283369 0668-2276058
16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会计科4楼402室	0758-2229343
17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财政大楼10楼会计科	0763-3877992 0763-3877231
18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财政局4楼会计与监督科	0768-2396302
19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0663-8239102
20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1楼会计和监督科	0766-83319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